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住建函[2019]54号

转发关于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监理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现将兴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2月20日



兴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兴消安办〔2019〕1号

关于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消安委成员单位：

2019年2月2日晚上22时许，东莞市太朗镇大井头社区发生一起民居火灾事故，造成2名小孩死亡；2月4日凌晨3时许，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红城电影院老邮电局附近一老旧民居着火，造成5人死亡；2月12日上午，兴宁市高华路一民房发生一起因煤气泄漏引发爆燃事故，造成2人受伤。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始终保持忧患意识，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做好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从严从细从实抓好防范化解火灾风险各项工作，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民俗赏灯、元宵节及全国“两会”期间全市火灾形势持续平稳，现就有关工

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东莞“2·2”、汕尾“2·4”火灾事故的连续发生，充分暴露出了一些基层消防安全基础薄弱、消防安全意识不强、消防安全隐患仍然存在等突出问题。2019年2月1日至17日，我市共发生火灾20起，其中叶塘5起，宁新4起，刁坊、永和、坭陂各2起，兴田、福兴、宁中、新陂、水口各1起。各镇街要清醒认识当前消防安全工作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切实增强做好消防安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尤其是叶塘镇要加大对火灾隐患高风险区域在排查整治工作力度和加快叶塘镇专职消防队建设进度，切实提高叶塘镇火灾防御能力水平。

民俗赏灯、元宵节日及全国“两会”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等节庆活动频繁，加之居民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增多，正值火灾易发高发时期，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工作主动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加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当前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严密落实各项管控措施，以最高规格、最高标准、最强措施，深入分析查找消防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有关法规规章标准，全面排查民宅火灾隐患，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二、突出重点，加强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一是要严格按照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深入开展本辖区、本行业的消防安全检查，

组织基层网格管理组织、公安派出所、治安、及微型消防站等力量，走村入户开展防火巡查、宣传提示，发放宣传单张，加强用火用电用气用油源头管控。二是要组织开展电气火灾专项排查，结合民居火灾防控特点，重点突出民居用火用电用气等方面存在的隐患问题，重点突出“三合一”、“城中村”、老旧民宅、出租屋、宿舍等重点场所，全面开展民居火灾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各类火灾事故发生。三是要督促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加强节日检查、值班值守；强化大型活动管控，提前介入大型群众性活动，提早进行分析研判，按照“一活动一对策”的原则，提前检查活动场所、提前开展熟悉演练，安排人员做好24小时巡防看守，督促主办单位落实现场看护和应急处置措施。四是要加强部门联动，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销售、运输、燃放、回收的集中检查，尤其是民俗赏灯、元宵期间烟花爆竹燃放重点时段，督促集中燃放区域落实严防严控措施，组织对重点场所、不放心区域开展错时检查，确保消防安全。

三、广泛宣传，提升全民消防意识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利用微博、微信、手机短信、有线电视开机画面等平台 and 各类户外视频、楼宇电视，高频次发布防火提示，尽可能提高覆盖面，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潜移默化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特别是要利用近期省内外居民住宅、电气、电动自行车等典型火灾案例，制作火灾教育宣传片，剖析火灾教训，

宣传消防常识，讲解火场逃生自救方法。要积极发动村（居）委会和志愿者、网格员等力量，深入居民楼院、出租屋，广泛宣传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和燃放烟花爆竹、电动车停放充电等安全常识。

四、强化执勤，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工作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应急准备，落实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要加强值班值守和舆情监测，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科学有效处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针对民俗赏灯、元宵期间烟花爆竹燃放频繁以及冬季用火用电增多、夜间火灾风险增大等实际，强化社区、单位微型消防站联勤联训，组织公安派出所、保安巡逻队等力量，开展夜间巡查，及时处置火情。要督促节日期间正常经营的场所加强员工特别是重点岗位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稳定员工思想，强化安全意识，落实各级、各岗位职责，严防事故发生。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将贯彻落实情况，请于全国“两会”结束前报兴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6105111，传真：6105112，邮箱：xnxf119@163.com）。

兴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